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陕西咸市监函〔2020〕80号

陕西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参照执行西安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西咸新区水务局、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西咸一体化融合，提升新区三个环境建设，推进西咸新区经济发展，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依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77次），决定西咸新区范围内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价格及相关标准参照西安市执行。

现将西安市城市供水价格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即日起生效。

附件：西安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城区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关问题的函》（市物函〔2015〕13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西安市物价局

关于我市城区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关问题的函

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文件精神，为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审议批准，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我市城区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一）阶梯水价实施范围。

1. 居民用水范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以及非居民用户中的福利院、养老院、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水；

2. 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市城区所有一户一表、户外计量的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阶梯水量和价格。

1. 按照省上文件规定，对居民用水的基本水价实行 1:1.5:3 三级价差，各阶梯水价均为用户终端水价，具体如下：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62m^3 （含）及以下，终端水价为 3.80 元/ m^3 ；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62m^3 - 275m^3 (含), 终端水价为 4.65 元/ m^3 ;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75m^3 以上, 终端水价为 7.18 元/ m^3 。

2. 我市城区居民阶梯水价计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 年用水量累计达到各阶梯水量上限后, 超出部分执行下一阶梯水价; 年度周期之间水量不结转, 不累计。

3. 每户按 4 口人计, 超过 4 人的, 每增加 1 人, 可申请在各阶梯年度水量基础上增加 36m^3 , 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认定, 认定的人口数有效期为 2 年。

4.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福利院、养老院、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和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实行阶梯水价, 水价标准在第一阶梯终端水价 3.80 元/ m^3 基础上加价 0.10 元/ m^3 。

二、改革居民用水计价方式, 实行用户终端水价

(一) 调整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标准。

居民用水水资源费标准由 0.3 元/ m^3 调整为 0.4 元/ m^3 , 由市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 (阎良区用水以市政府会议纪要为准);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 0.65 元/ m^3 调整为 0.95 元/ m^3 , 由市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

(二) 统一我市城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运行费标准为 0.50 元/ m^3 , 并纳入居民水价构成, 实行用户终端水价。

居民水价构成为 5 部分: 基本水价、户表 (含庭院管网) 改造资金、二次供水运行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 合计为用户

终端水价，终端水价之外不得再加收任何费用。二次供水运行费包括二次供水设施（含庭院管网）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及水量漏失费用。

（三）实行二次供水的非居民和特行用户，加收二次供水运行费按照 0.50 元/m³ 标准执行。

三、其他相关规定

（一）我市城区由物业公司或其他单位管理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应尽快向供水企业移交，移交办法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0.50 元/m³ 二次供水运行费，以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交接时间为节点，交接前留给物业或其他管理单位，交接后由供水企业收取。

（二）未实现一户一表，户外计量的居民用户，须进行户表改造，改造办法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给予需要户表改造的居民用户两年过渡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执行第一阶梯终端水价标准 3.80 元/m³；

进行户表改造的居民用户，两年过渡期内完成户表改造后，即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两年过渡期结束后，仍未完成户表改造的居民用户，在第一阶梯终端水价 3.80 元/m³ 基础上加收 0.10 元/m³；完成户表改造后，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四、几点要求

(一)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我市城区各物业企业和有关单位、城六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和部署，认真排查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快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工作进度，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加大宣传力度，及时答复群众咨询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办法和户表改造的相关办法，尽快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以及户表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要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水质安全，满足各类用水户的用水需求。

(三)市及城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反馈和解决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不执行文件规定、乱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执行日期

我市城区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时间自2015年12月15日后第二次抄见水量起执行，《西安市物价局关于我市自来水价格改革及调整有关问题的函》（市物函〔2007〕80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市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西安市物价局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西安市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m³

| 用水类别 | 基本水价 | 户表 (含庭院管网) 改造资金 | 二次供水 运行费 | 水资源费 | 污水处理费 | 合计 | |
|------|--------------|-----------------------|-------------|------|-------|--------------|----------|
| 居民 | 1.69 (一阶) | 0.26 | 0.50 | 0.40 | 0.95 | 3.80 (一阶) | 终端 水价 |
| | 2.54 (二阶) | | | | | 4.65 (二阶) | |
| | 5.07 (三阶) | | | | | 7.18 (三阶) | |
| 非居民 | 3.38 | 0.28 | - | 0.72 | 1.42 | 5.80 | |
| 特 行 | 15.54 | 0.26 | - | 0.30 | 0.90 | 17.00 | |

注：1. 居民用水阶梯水量：一阶年用水量 162m³（含）；二阶年用水量 162-275m³（含）；三阶年用水量 275m³以上。每户人口以 4 人计。

2. 实行二次供水的非居民和特行用户，加收二次供水运行费按照 0.50 元/m³标准执行；

3. 特种行业是指车辆冲洗业、婚纱摄影、美容美发业、桑拿、冲浪、浴足等洗浴业、酒吧、茶秀、咖啡厅、卡拉 OK、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休闲娱乐业。